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12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642,8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5,359,605股的5.73%，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一、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7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向吴歌军、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57,142股，发行价格为35元/股。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7,457,142股转增至18,642,85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吴歌军、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的承诺如下：

1、同意自天赐材料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天赐材料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642,8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25,359,605 股的 5.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6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0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备注
1	吴歌军	吴歌军	2,471,433	2,471,433	无
2	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智定 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无

3	泓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4,285	1,864,285	无
4	平安大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 －中融－融晖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	5,592,855	5,592,855	无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7 号 资产管理计划	357,143	357,143	无
6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 5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428,570	1,428,570	无
7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 7 号资产 管理计划	857,142	857,142	无
8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甲秀 8 号资产 管理计划	714,285	714,285	无
9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 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8,570	1,428,570	无
1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1,928,572	1,928,572	无
合计			18,642,855	18,642,855	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